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71.05万元。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08,81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47,800,59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2.1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1,273,08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款项人民币44,303,437.14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86,969,648.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140号）验证确认，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1-0089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31,17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BT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	72,059.90	5,097.41	5,097.41
2		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6,208.58	18,867.44	18,867.44
3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32,400.00	17,011.00	17,011.00
4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4,957.72	5,521.19	5,521.19
5		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	19,200.00	0.00	0.00
6	BOT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58,020.42	22,535.28	22,535.28
7		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29,561.86	11,043.81	11,043.81
8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9,843.65	3,292.88	3,292.88
9		乌苏水源建设项目	70,000.00	0.00	0.00
10	EPC+TOT (BTOT)	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109,600.00	32,700.00	32,700.00
11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22,463.00	10,000.00	10,000.00
12	PPP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4,613.84	415.24	415.24
13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43,179.20	3,886.80	3,886.80
14		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17,762.70	800.00	800.00
15	补充流动资金		83,256.44	0.00	0.00
合计			623,127.31	131,171.05	131,171.05

###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31,171.0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31,171.05万元置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171.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碧水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文件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碧水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碧水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碧水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